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盧森堡)(原名稱: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6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 | | | |
|----------------|--|----------|---|
| 基金中英文名稱 |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盧森堡)(原名稱: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UX)(原名稱: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LUX)) | 成立日期 | 1990年5月31日 |
| 基金發行機構 | 資本國際基金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公司型 |
| 基金註冊地 | 盧森堡 | 基金種類 | 股票型 |
| 基金管理機構 |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 B、B(美元)、Z、Z(美元) |
|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 盧森堡 | 計價幣別 | 美元 |
| 總代理人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規模 | 2.5 億美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 |
| 基金保管機構 | 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 | 國人投資比重 | 0.06% (截至2026年3月31日) |
| 基金總分銷機構 | 無 | 其他相關機構 | ■ 基金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機構: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盧森堡 ■ 基金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
| 收益分配 | 無 | 基金保證機構 | 無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with net dividends reinvested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2.5基金資訊表」一節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透過投資位於新興市場或主要經濟活動範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普通股及其他股權證券，以尋求地區別與產業別之風險分散及長期的資本增長。這些標的通常在其他受管制的市場上市或交易。亦可投資未上市證券，但需受到「投資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二、投資策略:

-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
-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10% 於非位於新興市場，但至少要有 75% 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有至少 75% 之總營收或獲利均係來自或預期將來自於新興市場所產出或銷售之商品或服務之發行機構證券。
-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10% 於位於新興市場中未被列為合格開發中國家。
-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 10% 於中國 A 股市場。
-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30% 於任何一個產業。
- 本基金有時可能對一個或數個新興市場有較大之曝險，以達到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 無論是為了避險及/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基金可能使用遠期合約。
- 本基金得在(各貨幣)基金資產中以該貨幣計價及/或對該貨幣直接曝險部位價值不超過 95% 之限額內，進行貨幣避險。
- 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 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 5%。
-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警告」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一般投資風險

本系列基金係一個傘型結構基金，包含以不同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之不同的基金，全部的基金投資均具市場及其他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投資人應謹慎考慮上述風險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風險。

■ 特定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新興市場的股票，主要風險有：股票、新興市場、滬港通與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店頭市場、證券借貸、永續性風險。

■ 股票風險：股票的價格可因某些事件的影響而下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受基金所持有公司影響；影響經濟概況之因素；市場狀況的改變；本地、區域或全球政治、社會或經濟的不穩定；及匯率的波動。

■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 永續性風險

是指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會對基金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 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P.16-P.36和附錄 1。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由於本基金以投資新興市場為主，可投資標的涵蓋股票、可轉債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較高。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策略與風險，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分類為 RR5。

■ 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新興市場為營運總部或以發展中國家為經營重心的公司，以實現長期風險分散及資本增長的投資目標。

■ 由於本基金投資之國家及區域以新興市場為主，可投資標的涵蓋股票、可轉債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較高，適合積極型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資料日期：2026年3月31日）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 | |
|---------|-------|
| 能源 | 3.0 |
| 材料 | 4.8 |
| 工業 | 9.3 |
| 非必需消費品 | 8.0 |
| 必需消費品 | 2.5 |
| 醫療保健 | 6.4 |
| 金融 | 23.9 |
| 資訊科技 | 23.6 |
| 通訊服務 | 12.0 |
| 公用事業 | - |
| 房地產 | 3.3 |
| 其他 | 0.0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 |
| 總計 | 100.0 |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 | |
|----------|-------|
| 亞洲 | 70.7 |
| 拉丁美洲 | 11.7 |
| 歐洲、中東、非洲 | 9.0 |
| 其他 | 5.2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 |
| 總計 |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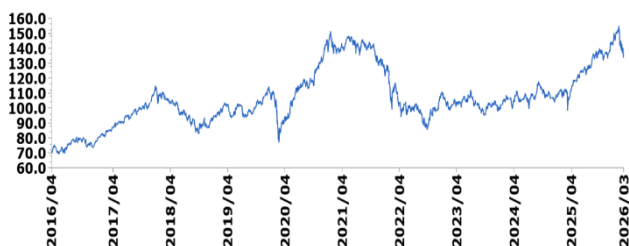
3. 投資標的信評(%)：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B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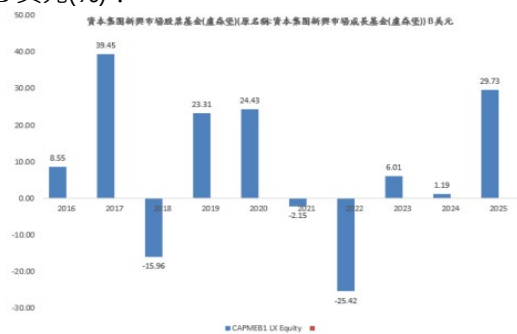
—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總資產) B (美元)* * 包含估計資料。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B 美元(%)：



資料來源: Bloomberg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級別成立日 (1999 年 6 月 30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累計報酬率 | -1.17% | 1.03% | 23.75% | 33.20% | -1.83% | 88.56% | 345.24% |
| B (美元) | | | | | | | |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 年度 | 級別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
| 費用率 | B、B(美元) | 1.90% | 1.90% | 1.90% | 1.90% | 1.85% |
| | Z、Z(美元) | 1.03% | 1.03% | 1.025% | 1.03% | 1.00% |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管理費用、基金行政費用、保管費用)。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前十大投資標的 | 產業 | 佔基金% |
|----------------------------------|--------|------|
| TSMC | 資訊科技 | 9.5 |
| Tencent | 通訊服務 | 4.9 |
| Samsung Electronics | 資訊科技 | 4.7 |
| SK hynix | 資訊科技 | 4.4 |
| MediaTek | 資訊科技 | 3.6 |
| NetEase | 通訊服務 | 2.0 |
| Banco BTG Pactual | 金融 | 2.0 |
|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 工業 | 1.7 |
| Alibaba Group | 非必需消費品 | 1.6 |
| Hana Financial Group | 金融 | 1.6 |
| 總計 | | 35.9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存託及保管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0%(B 級別)、0.85%(Z 級別)。 存託及保管費與基金行政費等合併成單一項目「年度行政費」，最高 0.25%，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收費、支出與費用」一節。 |
|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 最高得收取 5.25%，但總代理人僅以最高 3.00% 之費用在台灣銷售。未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
| 買回費 | 無 |
| 轉換費 | 無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目前無收取此項費用。但有短線交易監控機制：當投資人買入 |

反稀釋費用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一檔基金並在 30 天內賣出，即違反短線交易規定。
本基金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之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P.26)無此項費用，請詳前面「存託及保管費」，無分銷費用。

註：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二、證券交易稅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之稅務法律及規章均持續更迭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自行了解相關稅負，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境外基金租稅項目及詳細計算內容，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51-53)。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評價及擺動定價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P.25-P.26。

三、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758-6699 或免付費專線：0800-068-080。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三、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 / 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四、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五、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